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启动 2021 年度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

院本部各部、处（室）、学院、中心，各附属医院：

为贯彻和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进一步完善人才评价机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经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决定，现开展 2021 年度医学院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具体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聘任依据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沪交医人〔2021〕24 号）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激励措施的若干意见》（沪交医人〔2020〕14 号）

为确保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政策的连续性，2021 年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议工作中，原文件中的申报条件仍旧适用，新、老标准同步实行。评审程序及评审规则等均按新文件执行。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2022 年 1 月 3 日	个人申报，各二级单位组织评议并推荐
2022 年 1 月 4 日— 9 日	医学院审核材料
2022 年 1 月 10 日— 8 日	校外同行专家评议
2022 年 2 月 8 日— 28 日	医学院组织评议、聘任

三、材料要求

(一) 教师、研究、实验系列申报材料:

1.《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名册》，二级单位汇总，纸质版 1 份（盖章）和 EXCEL 版；

2.《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表》，纸质版 2 份（正反面打印，本人签字，盖章）和 WORD 版；

3.《教学工作考核表》（教师系列及实验系列教学实验岗位申请人需此表，盖章，相关意见请填入申报表），纸质版 1 份和 WORD 版；

4.相关证明材料：最高学历学位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证明、申报表中列出的发表论文（含外审论文）、由权威机构出具的论文检索报告、科研项目（合同或项目批准通知等）、成果及获奖情况等方面证明材料、其他需证明的相关材料；

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审核后需加盖二级单位章，按顺序整理后纸质版 1 份，整合成 1 个 PDF 版。

(二) 教师、研究、实验系列同行评议送审材料

1.《同行评议送审信息表》，二级单位汇总，EXCEL 版；

2.《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表》，PDF 版（带章）；

3.《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登记表》和代表性成果（不多于 5 份），按登记表顺序整合成 1 个 PDF；

4.《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填写相关表头信息 WORD 版；

上述 2、3、4 项材料，每人一个文件夹，命名要求“学院/医院-

姓名-申报职务”。

（三）思政、高教管理研究、其他系列申报材料

1.《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名册》，部门汇总加盖部门章，纸质版 1 份和 EXCEL 版；

2.《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纸质版 2 份和 WORD 版；

3.相关证明材料：最高学历学位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证明、申报表中列出的发表论文、由权威机构出具的论文检索报告、科研项目（合同或项目批准通知等）、成果及获奖情况等方面证明材料、其他需证明的相关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审核后需加盖部门章，按顺序整理后纸质版 1 份，整合成 1 个 PDF 版。

上述材料纸质版送至科教楼 623 室，电子版发送至医学院人事处邮箱 rsc@shsmu.edu.cn。

联系人：朱丽君 021-63846590-776242

赵 炼 021-63846590-776237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人事处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